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058、6038、6044、6046、6048~
6050、6053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報名登錄暨成績查詢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報名前請詳閱招生資訊網公告「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經本校 115 年 4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碩士專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115 年 5 月 1 日(五)起公告 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u>《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u>	115 年 5 月 22 日(五)上午 9:00 起 至 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下午 5:00 止 報名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請務必至報名系統確認審核狀態)	
郵寄(掛號)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115 年 5 月 22 日(五)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一)止 1.郵寄送達：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2.親自送達：期限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送達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 3.請用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附表五)，資料請放入 B4 或 A3 格式信封。	
准考證號網路查詢	115 年 6 月 22 日(一) 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面試地點、時間及梯次公告	115 年 6 月 22 日(一) 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面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各系所依各簡章分則所示日期公告，不另行通知)	
網路成績查詢	115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10:00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7 月 8 日(三)中午 12:00 止	
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7 月 16 日(四)上午 10:00 起 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正取生報到	親自或委託	115 年 7 月 23 日(四)9:00 至 16:00
	限時掛號郵寄	115 年 7 月 23 日(四)前(郵戳為憑)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預計 115 年 8 月 4 日(二)起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目 錄

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2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規定及畢業門檻-----	3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3
伍、准考證號網路查詢、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4
陸、成績查詢-----	4
柒、成績複查-----	5
捌、錄取方式-----	5
玖、錄取名單公告-----	5
壹拾、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6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6
壹拾貳、附註-----	7
附表一 推薦信-----	12
附表二 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13
附表三 推薦信專用信封-----	14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5
附表五 委託書-----	16
附表六 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7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八 境外學歷具結書-----	2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碩士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上 課 地 點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招 生 名 額	8 名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面試（50%） 2.書面審查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審資料 繳交方式	郵寄掛號或親自送達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必 繳</th> <th>選 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 履歷自傳。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進修計畫書。 4.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5. 畢業證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證明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td> <td> 1.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2. 專業證照證明。 3. 英文證照證明。 4.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5. 專題成果。 6. 推薦信。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td> </tr> </tbody> </table>	必 繳	選 繳	1. 履歷自傳。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進修計畫書。 4.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5. 畢業證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證明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1.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2. 專業證照證明。 3. 英文證照證明。 4.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5. 專題成果。 6. 推薦信。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必 繳	選 繳				
1. 履歷自傳。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進修計畫書。 4.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5. 畢業證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證明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1.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2. 專業證照證明。 3. 英文證照證明。 4.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5. 專題成果。 6. 推薦信。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面 試 日 期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其 他 規 定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考試項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最高學歷歷年（或各學期）成績單正本：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3.本考試免收報名費。 4.報名與註冊人數未達五人不予開班；經專案簽准不在此限。					
洽 詢 方 式	電話：(03)450-6333 分機 8128 鄭助教					
	https://icdm.ntub.edu.tw/					

貳、報考資格

一、原住民身分報考需具有以下資格：

- (一)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1）者。
- (二)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收之學生須具我國原住民身份（依據我國「原住民身分法認定標準」所規定，如附錄2）。

參、修業規定及畢業門檻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且需修習滿各研究所規定之學分始得畢業。）
- 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如有應修畢大學基礎科目及學分規定，詳如本簡章「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一、網路報名：

(一) 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二) 將報名所需表件（圖片檔- JPG、PNG 格式）上傳報名系統，於期限內 115 年 5 月 22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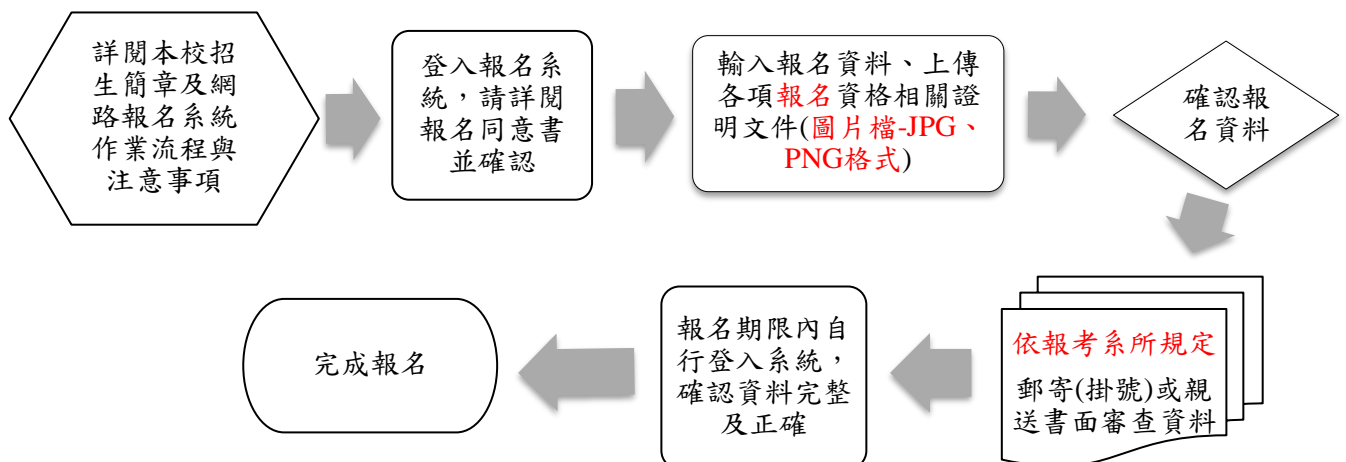
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一) 繳交期限：115 年 5 月 22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二) 郵寄送達：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三) 親自送達：請於報名期限內之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達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樓教務處，截止時間115年6月15日(一)下午5時。

三、報名流程：



- (一) 登錄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點選報名考試項目，進入報名系統，點選報考系所，新登入帳號為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信箱，密碼則自行設定（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其他瀏覽器有安全性限制，不建議使用**）。
- (二)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並於備註欄說明。
- (三) 輸入報名資料後，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帳號、密碼後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 (四) 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 2 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在學證明（應屆生）、畢業證書、其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原住民身分認證文件等圖片檔。
- (五) 依報考系所規定：郵寄（掛號）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 (六) 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當報名期限截止後，報考之各欄位均無法更改。
- (七) 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報名截止前再行核對確認。
- (八) 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登錄報名與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上傳。

六、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資料應正確，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資料寄出後，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 考生經確認報名後，經資格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時，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處分。
- (五) 本考試免收報名費。

伍、准考證號網路查詢、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一)**起，至報名網站（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依報考系/所，輸入電子信箱及密碼後，即可查詢准考證號。
- 二、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 **115 年 6 月 22 日(一)**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https://admis.ntub.edu.tw>）查詢，不另行通知考生。
- 三、面試日期：**115 年 6 月 26 日(五)**。
- 四、考生參加面試時應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應試。
- 五、面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陸、成績查詢

- 一、日期：**115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10:00**。

二、成績查詢：[\(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連結系統輸入電子信箱及密碼後查詢成績。

柒、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期限自 115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8 日(三) 中午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採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申請成績複查，如需複查成績者，每項/科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登錄後點選「列印/成績複查列印」列印複查繳費單併同考生親簽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六)，於期限前完成(email 主旨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複查成績)，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前述兩種方式由考生於查覆表註明)或電話回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方式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所列同分比序順序之科目分數為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再舉行面試，以第 2 次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參加面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同分比序依正取生錄取標準為之。
- 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考試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或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以退學處分。
- 六、已完成報到之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經錄取者，得憑入學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四)上午 10:00 起。
- 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ntub.edu.tw>)，本校為達錄取名單正確性，將公告錄取考生之准考證號及姓名，使用時請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壹拾、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郵寄或親自（委託）報到，若委託報到，須備妥委託書。

一、正取生：

(一) 報到日期及地點：

1. 郵寄報到：115年7月23日(四)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企劃組收（郵戳為憑）。
2. 親自（委託）報到：115年7月23日(四)晚上6:00至8:00至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企劃組（行政大樓3樓）。

(二) 繳驗（交）證件：

1.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網址： http://ntcbadm1.ntub.edu.tw/ ）輸入資料，身分別選擇「新生」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格式範例：1999/5/20）登入系統。請於系統內填寫個人資料、問卷調查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及二吋證件照片電子檔，確認無誤後請自行下載資料表，並列印紙本簽名確認。	繳交
2.身分證正本（驗證，郵寄報到免驗）。	正本繳驗
3.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	繳交
5.二吋證件照片1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錄取班別及姓名）。	繳交
6.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原住民報考身份...等）。	繳交

(三)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 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補，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無法繳驗證件或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預計於115年8月4日(二)起陸續公告備取生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EMBA)，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期限來校報到，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 備取期間相關訊息以網路公告或email或簡訊或電話（擇一通知），請務必注意本校網站及確保聯絡暢通，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考生重大權益，請確實遵守。

三、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項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止，未被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即不再遞補，如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五、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九）。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得於放榜日起14日內書面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貳、附註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於本校首頁/教務處首頁/學雜費公開專區項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本簡章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EMBA)項下公告，提供免費下載使用。
-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向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洽詢，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58、6038、6044、6046、6048~6050、6053。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原住民身分法認定標準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77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 條

1.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2.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 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 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第 3 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4 條

1.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2.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5 條

1.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2.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3.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4.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第 6 條

1.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2.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3.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7 條

1.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2.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3.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1. 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2. 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9 條

1.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 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2.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3.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 10 條

1.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2.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11 條

1.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2. 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2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第 13 條

1.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推薦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碩士專班推薦信

敬啟者：

應申請 貴所考試同學_____之託，以下是本人對考試同學評估：

推薦程度：

能 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 業 知 識						
專 業 技 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 作 態 度						
整 體 評 估						

極力
推薦

10

9

8

7

6

勉予
推薦

5

4

3

2

不推薦

1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及熟稔程度：

其它評語：

推薦人：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請填妥後，務必彌封，於彌封處簽名後交予申請者/考試同學。

附表二 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115 學年度原住民碩士專班書面審查資料(含推薦信)信封封面

寄件人	請 掛 號 郵 寄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本校填寫)(每項資料,請務必正確)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手機): (日/夜):	
報考系所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一系/所書面審查資料), 請勿更改下列系/所名稱: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收件人地址: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115年5月22日(五)上午9時起 至115年6月15日(一)下午5時止
郵寄(掛號)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含推薦信) (除親送書面審查資料外,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自行負責) 115年5月22日(五)起至115年6月15日(一)止	
1. 郵寄(掛號)送達: 以郵戳為憑。 2. 親自送達: 期限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送達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	
注意事項: 1.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 B4 或 A3 信封袋。 2.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書面審查資料及推薦信。 (1) 推薦信請裝於信封袋。 (2) 推薦信彌封處,請推薦者簽名。 3. 請依簡章報名截止日前郵寄(掛號)或親自送達,未用本封面,導致逾期送達,後果由考生自負,不得異議。	

附表三 推薦信專用信封

115 學年度原住民碩士專班推薦信專用信封-請黏貼於 B4 或 A3 信封袋

寄件人地址: (郵遞區號)

(每項資料, 請務必正確)

寄件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本校填寫)

報名系/所: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請註明:共 封推薦信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一系/所推薦信)。

手機:

報名時的電子信箱:

※郵寄(掛號)或親送推薦信(除親送推薦信外,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自行負責)

郵寄或親送期間:115年5月22日(五)起至115年6月15日(一)止;另親自送達者,請於期限內(春節、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送至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

請掛號
郵寄

收件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收件人地址: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碩士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注意事項：

一、複查成績欄，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系/所別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考試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備註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請註明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請註明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回覆時原則使用考生報名登錄系統之 email)。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二、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前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辦理，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 (前述兩種方式請註明)或電話回覆。

附表五 委託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碩士專班
報到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碩士專班
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姓 名：

報考所別：

本人為應屆畢業生，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115 學年度原住民碩士專班新生，准予延遲至民國 115 年__月__日繳交，最遲至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二)**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若超過 **115 年 8 月 4 日(二)**仍無法如期繳交，請勾選原因：

暑修請註明繳交期限：

實習請註明繳交期限：

其他，請填寫原因及繳交期限：

請於期限前完成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若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絕無異議。

原就讀學校證明章：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無當學期註冊章/貼紙，請繳在學證明），

黏貼於本頁後面。

接續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請黏貼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在學證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碩士專班
附表八 境外學歷具結書

考生_____於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原住民碩士專班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

(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系所別：_____

※學位別：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 s degree) 碩士學位 (Master' s degree)
(請勾選) 學士學位 (Bachelor' s degree)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具結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